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09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最新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立信中联正在有序进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立信中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披露《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

告》为准；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立信中联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